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瑞仪器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瑞环境”）于2019年8月29日收到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环行罚字【2019】83第302号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苏州市环保执法人员于2019年5月15日对天瑞环境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厂区西侧空地内堆放有大量蓝色塑料桶（桶身张贴有天瑞环境标签），空地西侧由北向南建设有3个储罐，分别为1、2、3号储罐，1号储罐放置在钢结构支架上，地面有积液；储罐西侧有一水沟，水沟内有积液，水沟南侧有水泵，现场检查时水泵未运行；水沟西侧外有一绿化带，绿化带内有积液。现场采集1号储罐钢结构支架下地面积液、储罐西侧水沟内积液、绿化带积液水样各一支。经监测分析，1号储罐钢结构支架下地面积液水样的pH值为10.94，化学需氧量浓度为380mg/L，氨氮浓度含量为0.280mg/L，总磷浓度为16.2mg/L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为0.640mg/L；储罐西侧水沟内积液水样的pH值为9.81，化学需氧量浓度为80mg/L，氨氮浓度为0.670mg/L，总磷浓度为6.00mg/L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为0.903mg/L；绿化带积液水样的pH值为7.60，化学需氧量浓度为78mg/L，氨氮浓度为1.06mg/L，总磷含量为7.29mg/L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为1.78mg/L。

经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审议集体讨论后认为，天瑞环境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“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；在江河、湖泊设置排污口的，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国务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责令天瑞环境改正违法行为，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。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

二、本次处罚事项相关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事件发生后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此问题给予高度重视，迅速制定出整改方案。立即将化学品塑料桶空桶，由原来的露天存放改至室内存放，防止日晒雨淋；将现场3个废旧储罐立即处理，移出现有区域并封存不再使用；并立即对破损防护水沟进行维护修缮；同时，加强仓库人员化学品安全知识培训及环境卫生保护培训。

天瑞环境的上述情况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第（八）项至第（十）项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规定的情形。本次行政处罚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，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也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，加强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。公司就本事项向投资者表示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